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碩士在職班考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【面試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
<b>第一組(6人)</b> 08：50 至 09：00 報到 09：00 至 10：00 面試	3080001、3080002、3080003、 3080004、3080005、3080006
<b>休息時間 10:00~10:10</b>	
<b>第二組(5人)</b> 10：00 至 10：10 報到 10：10 至 11：00 面試	3080007、3080008、3080009、 3080010、3080011

- 一、面試日期：107年4月14日(星期六)
- 二、注意事項：考生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。
- 三、考生請攜帶原作品三至五件(或研究成果)，應與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之照片或研究成果內容相符，並於考試當日上午8：20~9：00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D403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(或研究成果)三至五件(或三至五個系列)之陳設布置，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請依編號放置於二張製圖桌上，若需台座、吊掛、電源延長線及桌布請自行備妥。(一張製圖桌尺寸：長75cm、寬65cm、寬含7cm筆槽)。
- 四、面試時間於107年4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：00開始，請考生於各組報到時間至本校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D401教室完成報到，面試時間每人約10分鐘(含入場出場)。
- 五、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，應於當日中午11：30前取回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